## C.0.12

**工程联系单**

工程名称：淮安宏亚洪泽县4.05+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C.0.1 2 －009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关于现场施工安全事宜 |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|  |
| 致：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容：  最近工地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松懈，虽然没有发生重大人员伤害事故，但安全施工必须贯穿我们整个施工过程。有个别施工人员把安全帽放在施工现场不戴，等监理发现提醒再戴。为了杜绝安全隐患，如再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施工人员，监理不再提醒，将直接按照有关处罚规定执行。  **发文单位（章）：**  **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:**  **2015 年10月20日** | | | |
| 注：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1）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（C.0.12）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3）。  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，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 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 | | | |